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自有闲置资金,在该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2026年度内。本次额度生效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额度相应失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2026年度内。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五)投资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2026年度内。本次额度生效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额度相应失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2026年度内。本次额度生效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额度相应失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国有股份制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周期短,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产生的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表决,该议案获得与会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该议案。

(二)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能源及服务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	2,728,560.32	2025年4季度继续与关联方发生业务
销售产品、原材料及加工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852,319.26	
租赁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1,700,000.00	602,921.61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62,256.12	需求发生变化
合计		22,700,000.00	14,946,057.31	

(三)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能源及服务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08	2,728,560.32	9.52	2026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额是依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预计较为充分,与2025年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
销售产品、原材料及加工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0.75	9,852,319.26	0.58	
租赁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8.38	602,921.61	10.28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0.34	1,762,256.12	0.17	
合计		29,500,000.00		14,946,057.31		

注: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6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比较。

表中统计发生金额为截至2025年1-9月未经审计数据,202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以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804-2

法定代表人:雷正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72713X

成立时间:2014-11-18

注册资本:1,538.4616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航材备件制造及销售;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航空机载设备、相关检验检测设备、非标准设备研制;场务保障装备、航空装备技术开发、修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纺织品、针织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

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200,623.00	386,119,145.20
总负债	87,346,064.66	89,530,534.76
净资产	275,854,558.34	296,588,610.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702,624.35	109,562,507.10
净利润	42,603,657.35	24,177,483.62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微特)26%的股权,由公司副总经理孟鹤担任吉华微特的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吉华微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如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二)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三)无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四)无独立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

公司与吉华微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上述原则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公司董事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徐克哲先生、孙军先生、孙海龙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同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财务稳健性与资金周转效率,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与融资现状,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11,700万元,贷款条件为信用。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具体贷款提款相关事项,授信贷款在11,700万元额度内开展。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能力以及2026年度经营计划和市场销售预计,编制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和内外部市场分析,并结合经营实际,编制了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2026年投资计划总额预计为62,939万元。

特别提示:该投资计划为公司2026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能否按期实施完成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环境变化、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0	*ST华微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9日和2026年1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于2026年1月30日下午16时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娟娟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其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6,600.00万元至19,9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至17,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3,116.00万元到16,116.00万元。

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21,000.00万元至230,0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9,000.00万元至228,000.00万元。

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3,000.00万元至355,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6,600.00万元至19,9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至17,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16.00万元到16,116.00万元。

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21,000.00万元至230,0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9,000.00万元至228,000.00万元。

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3,000.00万元至355,00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946.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73.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14.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营业收入:205,760.82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04,689.99万元。

(四)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4,954.29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加强客户沟通与服务响应,在保障稳定交付的基础上,进一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增强了客户满意度与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销售订单及销售收入增长,毛利额相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6日,因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年5月6日,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6一0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收到复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栗木矿业")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复工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栗木矿业将严格按照计划和要求推进采矿、选矿、冶炼项目建设,尽早实现投产达效,切实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43,200万元并购贷款做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银行贷款提前归还完毕,近日公司收到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持有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质押已解除。

三、备查文件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1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3-7834865、028-67250551

电子信箱:haisco@haisco.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沈子权、王琦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185、010-60833089

联系邮箱:project_hsk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1.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0亿元~23.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29%~66.46%;

2.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0亿元~21.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81%~69.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0亿元~23.50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长52.29%~66.46%;

2.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0亿元~21.20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长53.81%~69.8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4年度利润总额:14.13亿元。

2.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2亿元。

3.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8亿元。

4.2024年度每股收益:1.2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AI产业趋势,行业需求旺盛,公司互连类芯片出货量显著增加,推动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0亿元~23.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29%~66.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0亿元~21.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81%~69.83%。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0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先进制造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06,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329,8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4%,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股东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106,07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97%(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3,03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3,03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

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先进制造基金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本企业已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3、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的其他规定。

4、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8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华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蔚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